

公司管治

本集團高度重視公司管治。本集團時刻留意在公司管治範疇內的最佳常規，並適當地將有關常規付諸實行。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就本集團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有所區別。此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膺選連任。本集團鼓勵非執行董事修讀有關董事會職務及公司管治之教育課程，該等費用均由本集團承擔。早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註明的執行日期前，本公司已採納上述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審查委員會經已組成，各自具備有效的職權範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設有其本身的書面指引(「該指引」)，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一直遵守該指引。